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为本次疗休养采购项目提供的全部产品/服务均在中国境内生产/提供，属于本国产品。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盖章）：湖州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09日